



八月二十二日南斯拉夫
副常任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茲謹將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就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情勢所發表之聲明遞送閣下。該聲明全文如下：

“聯邦執行會議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波蘭人民共和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及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之軍隊非法進入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深表關切，並譴責彼等佔領捷克領土。

“上述國家之武裝干涉既非應邀而作，且屬違背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政

府及其他憲政機關之意願，實構成嚴重破壞一個獨立國家之主權及領土完整之行爲，而且直接違反舉世公認之國際法原則及聯合國憲章。

“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認爲任何一國，或任何一個國家集團均無權決定他國之命運及其國內發展，亦無權採取違背他國人民及其憲政機關公開表明之意願之任何措施。

“武裝干涉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並侵入其領土，無論如何均屬毫無理由，鑒於此一社會主義國家並未威脅任何人，且如該共和國合法政府及其他憲政機關所已確切聲明，並未感覺遭受威脅，此項行動尤屬不當。

“對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進行軍事干涉之各參加國政府，須對其此項行動之重大後果負起全部責任。對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之武裝干涉構成直接鼓勵武力政策，侵畧及不斷干涉他國內政及

其不受阻碍之發展之危險行動。其不良後果不但影响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且亦影响其他國家之利益與關係及其國內安全，以及歐洲與世界和平之穩定。

“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在此危急關頭表示其與捷克斯拉夫人民、政府及該國其他依照憲法及法律選出之主要會議機關完全團結，充分支持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之各該合法代表之下列要求：撤退佔領部隊，尊重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尊重捷克斯拉夫人民依據主權所表示之意志，並使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之憲政機關及政治會議機關得以正常執行其職務。

“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特向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波蘭人民共和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及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各政府籲請，深

望彼等採取緊急措施，以求立即終止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之佔領。”

倘能將該聲明立即分發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本人深為感激。

謹向

貴主席致最高敬意。

(簽名) Zivojin Jazic

副常任代表
